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A 0 2罹患陳舊性腦中風、糖尿病及失智症等病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 0 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A 0 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女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 0 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診斷證明書。

3.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張。

5.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及個人戶籍資料。

6.親屬同意書。

01 (二) A 0 2 因腦部損傷之後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2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
03 請對 A 0 2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
04 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最佳
05 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之女 A 0 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6 人。

07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顏惠華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8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9 報法院。